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病患單純領慢連箋第2或第3次藥品、病患慢性病抽血當日未看診，惟診所卻以疾病看診名義申報診察費等不正當行為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	112年2月
	病患單純領慢連箋第2或第3次藥品、病患慢性病抽血當日未看診，惟診所卻以疾病看診名義申報診察費等不正當行為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	112年2月
	以不實之疾病名稱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期間，停約一個月	112年2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13,229元；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132,290元	112年2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期間，停約一個月	112年2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期間，停約一個月	112年2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期間，停約一個月	112年2月